**桃園市113年度原住民意外死亡救助金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 姓名 |  | 性 別 | |  | 出生  日期 | | | 年 　 月 　 日 |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| | 族別 |  | | | | |
| 戶籍  地址 | 市　　　區　　　里　　　路（街）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　　樓　　之 | | | | | | | | |
| 聯絡  地址 | 市　　　區　　　里　　　路（街）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　　樓　　之 | | | | | | | | |
| 死亡者  姓名 |  | 性別 | |  | | 出生  日期 | | | 年 　 月 　 日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族　別 | |  | | 關係 | | |  |
| 戶籍  地址 | 市　　　區　　　里　　　路（街）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　　樓　　之 | | | | | | | | |
| 聯絡  地址 | 市　　　區　　　里　　　路（街）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　　樓　　之 | | | | | | | | |
| 聯絡  電話 |  | | | | | | | | |
| 檢附  資料 | *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。 * 申請人戶籍謄本1份。 * 意外死亡之相關證明文件：申請人之除戶戶籍謄本(具詳細記事)及死亡證明書(正本)或相驗屍體證明書各1份。 * 領據及切結書。 * 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（如經核准，核發金額即入此帳號） | | | | | | | | |
| 審查  意見 | □**符合** □**未符合 原因：** 。 | | | | | | | | |
| **承辦人核章** | | **業務主管核章** | | | | **機關首長核章** | | |
|  | |  | | | |  | | |

**領 據**

茲收到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「113年度原住民意外死亡救助金」補助計新臺幣元整，確認無誤。

此致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
事故者姓名：

具領人(申請人)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與事故者關係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郵政存簿儲金簿** | **銀行存款存摺** | |
| 局號:  帳號: | 銀行名稱: 銀行 分行 | |
| 戶名: | 銀行代號: | 戶名: |
| 立帳郵局: | 銀行帳號: | |
| **(金融帳戶封面影本黏貼處)** | | |
|  | | |

**切結書**

立切結書人 申請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意外死亡救助之記載絕無虛偽不實，特立此切結書，嗣後如經發現有不實情事，本人如有觸犯負刑法第 210 條之偽造文書罪與第 339 條詐欺背信及重利罪之虞，將自負責任，並得由本局以書面行政處分命令返還所領取之補助。

切結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查調戶籍資料申請授權書**

本人 於 年 月 日，因申請 案件。同意基於申辦需要，由貴局查調申請本項福利措施之戶籍相關資料以利審核，若涉有任何法律責任，願自行負責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
申請人姓名： 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 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代理人姓名： 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 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共同委任切結書**

茲為辦理 （國民身分證字號： ）之意外事故死亡救助金申領事宜，吾等當序具領人計 人，共同委任並授權 代表申領該意外事故死亡救助金之全部款項。如因申領本項救助金發生任何法律責任及爭訟，概由委任人暨受委任人自行負責，與本局無涉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
受委任人： （**簽名或蓋章**）

暨具領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委任人： （**簽名或蓋章**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委任人： （**簽名或蓋章**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委任人： （**簽名或蓋章**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委任人： （**簽名或蓋章**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